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麥駱雪玲女士的證人供詞

我，麥駱雪玲在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2009 年 2 月 11 日期間擔任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的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期間負責規劃地政科轄下地政及規劃部所涵蓋的政策事宜。在本供詞，我把專責委員會的問題列出，並以我最佳認知提供答案。

審核與評估首長級公務員提出離職後的就業申請

問 1.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評估首長級公務員提出的離職就業申請所採取的程序，以及你在此事的角色及參與程度。

答 1.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通常以下述方式評估首長級公務員提出的離職就業申請：

- (a)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已載述規管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及／或離開政府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安排。一般來說，有意在正式離開政府前的休假期間及／或在上述離職起計的指定管制期內，從事外間工作、受薪或無薪、全職或非全職的首長級人員，須事先申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批准。由常任秘書長提出的申請應直接送交公務員事務局按情況安排評估及處理。當獲得一切所要求提交的資料及評估結果後，公務員事務局會把申請連同相關的部門首長、職系首長及／或常任秘書長所作出的評估一併提交離職公

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徵求意見，然後才把申請呈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決定。其他的申請則根據指定程序由相關人員(包括部門首長、職系首長及常任秘書長)處理，然後交由公務員事務局作進一步處理。

- (b) 至於由公務員事務局轉介政策局處理的個案，據我理解，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通常會在處理有關申請時發出便箋，要求個別常任秘書長就申請給予意見。所徵求的意見可包括提供與申請有關的資料，例如準僱主與部門之間的事務往來；對申請的意見，從局的角度對申請作出評估及／或建議。
- (c) 接獲公務員事務局的便箋後，規劃地政科行政組會審核申請，並按需要向公務員事務局澄清所要求提交的資料。規劃地政科會向有關部門收集有關準僱主及其附屬公司與部門之間的事務往來等資料，以便回應公務員事務局在處理申請時所徵求的意見。規劃地政科亦會利用互聯網搜尋關於準僱主及其附屬公司及擬議聘任的補充資料。
- (d) 行政組會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部門提供的資料；及／或其他循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就有關申請個案進行詳細分析。行政組會依循公務員事務局有關通告所公布的相關指引來考慮首長級公務員的離職後就業申請。行政組的負責人員會擬備錄事，經由首席行政主任(行政)及有關的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提交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簽批。錄事會載述有關擬議聘任、準僱主、公務員事務局規管申請個案的指引、評估個案時所考慮的因素、先例個案(如有的

話)及給予公務員事務局的答覆擬稿等資料。規劃地政科有兩名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分別是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和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負責的政策範圍包括屋宇署事宜。

- (e) 行政組會在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同意有關建議後就申請回覆公務員事務局的便箋。

本人參與處理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申請的情況如下：

身為規劃地政科的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我就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的有關申請給予意見，該等申請曾經本人呈交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考慮。在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缺勤期間，我須在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本職務外兼署任其職務。在署任期間，我以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的身分，就有關申請考慮及簽批給予公務員事務局的回覆。

審核和評估梁先生離職後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申請

問 2. 2008 年 5 月 30 日，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告知公務員事務局，屋宇署與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母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均沒有任何合約事務。不過，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曾根據《建築物條例》遞交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請告知：

- (a) 在審核梁先生的申請時你所擔當的角色；

答 2. (a) 2008 年 5 月 19 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把梁先生的申請轉介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和常任秘書長(工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便箋中，請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填寫申請書 A 部評估第 III 部分，就梁先生的擬議聘任提供意見及建議。表格的該部分未有送交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和常任秘書長(工務)填寫。鑑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母公司為新世界發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和常任秘書長(工務)針對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業務性質就梁先生的申請給予意見。

根據梁先生在申請書第 II 部第 13 段所提供的資料，該僱主以中國為主要的業務基地，包括：

- (1) 在中國經營及投資酒店；
- (2) 在中國發展房地產；
- (3) 在中國經營高爾夫球場，以及
- (4) 在中國經營度假區。

2008 年 5 月 26 日，我收到總行政主任(行政)經首席行政主任(行政)和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² 所呈交同一日期的錄事。由於我在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8 日期間(屬星期六和星期日的 2008 年 5 月 24 日和 25 日除外)，除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 本職外，兼署任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的職務，因此我以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的身分收悉該份錄事。

總行政主任(行政)在諮詢屋宇署後，在提交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的錄事中建議我們給予公務員事務局如下回覆：

「20. 以下是我們給予公務員事務局的答案擬稿，請你考慮：

- (a) 我們不反對梁先生擬議的申請，原因是他離任屋宇署署長(任期由 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註已近六年。
- (b) 根據屋宇署表示，屋宇署與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母公司(即新世界發展)，均沒有任何合約事務。不過，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曾根據《建築物條例》遞交發展計劃(例如：紅灣半島計劃、尖沙咀新世界中心重新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

我們注意到，前首長級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均受到工作範圍方面的劃一限制，有關人員：

- 不得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
- 不得擔任或代表任何人擔任工作(包括訴訟或游說活動)，而該等工作與其任職政府最後三年期間涉及的下述職務或接觸過的下述資料有關連：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敏感性資料；合約或法律事務；工作或計劃項目；以及／或執法或規管職務；以及

^註 後來核實梁先生任期是 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

- 不得參與任何會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聲譽的活動。

我們亦注意到，梁先生擬受聘擔任的工作以中國為基地，所涉及的主要職責均在香港以外地方履行。

在總行政主任(行政)的錄事中，首席行政主任(行政)加上其意見如下：

「因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我們就該公司的業務性質對梁先生的申請給予意見，我們不適宜就梁先生擬議的聘任作出建議。因此，我提議在我們的回覆中略去第 20(a)段。雖然梁先生離任屋宇署署長已經六年，但獨立調查小組在 2006 年才完成對西灣河個案的調查。梁先生的申請應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給予建議，並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出決定。」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² 加上其意見如下：

「若梁先生擬受聘於新世界中國地產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的全職工作，不會涉及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公務往來，不論其母公司的業務性質，我看不到為何我們會對公務員事務局的轉介有任何意見。」

我考慮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沒有請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就梁先生的申請作出評估。至於由總行政主任(行政)所擬備的錄事，已獲首席行政主任(行政)簽批及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² 支持，經考慮有關錄事後，我同意首席行政主任(行政)和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的建議。按申請書 A 部評估第 III 部分所載，對涉

及利益衝突和公眾觀感方面的評估，會包括就應否接受或否決該申請給予建議。由於公務員事務局要求申請書 A 部評估第 III 部分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填寫，我作為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遂於 2008 年 5 月 28 日作出指示，指出在我們給予公務員事務局的回覆中，應排除給予「不反對」這個意見。規劃地政科於 2008 年 5 月 28 日給予公務員事務局的回覆如下：

「據屋宇署表示，該署與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母公司(即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均沒有任何合約事務。不過，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曾根據《建築物條例》遞交發展計劃(例如：紅灣半島計劃、尖沙咀新世界中心重新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

(b) 規劃地政科在審核梁先生的申請時所進行的內部諮詢：

答 2. (b) 由於梁先生在 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間是屋宇署署長，因此我們就新世界中國地產與其母公司新世界發展和屋宇署就包括合約事務往來向屋宇署進行諮詢，並詢問該署對梁先生的申請的意見。屋宇署表示，該署與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母公司新世界發展，均沒有任何合約事務。不過，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曾根據《建築物條例》遞交發展計劃(例如：紅灣半島計劃、尖沙咀新世界中心重新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

(c) 規劃地政科對梁先生在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的看法；

答 2. (c) 梁先生在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主要涉及他的個人資料、他擔任前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和屋宇署署長的職務、準僱主和擬從事外間工作的資料，以及他就自己在任職政府最後三年期間所擔任的職務所作的聲明。梁先生在 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間是屋宇署署長。他遞交申請之日距他離任屋宇署署長已接近六年。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我們的重點放在他擔任屋宇署署長期間所負責的職務。

(d) 規劃地政科就梁先生的申請作出回應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曾否考慮梁先生在擔任屋宇署署長和建築事務監督期間曾參與多個土地／建築計劃；及

答 2. (d) 規劃地政科在評估梁先生的申請時，已考慮到公務員事務局就停止政府職務的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指引。由於梁先生之前在 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間是屋宇署署長，因此行政組就新世界中國地產與其母公司新世界發展和屋宇署就包括合約事務等往來向屋宇署諮詢，並詢問該署對梁先生的申請的意見。

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基於梁先生在 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間是屋宇署署長，規劃地政科在內部考慮過程中曾注意西灣河個案。我們察悉，審計署曾在 2005 年 11 月向立法會發表報告書，批評梁先生在 2001 年身為建築事務監督，在審批西灣河住宅發

展項目的建築圖則申請時行使酌情權方面的處理方式。政府帳目委員會亦考慮該個案，並在其報告認為梁先生行使其酌情權時沒有越權或濫權。鑑於公眾對事件的關注，行政長官在 2005 年 11 月成立獨立調查小組調查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在 2006 年 4 月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中，所得出的結論是，不應歸咎梁先生在西灣河發展項目中行使酌情權。規劃地政科針對西灣河個案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已顧及這點。

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我們注意到梁先生會派駐內地某主要城市工作，負責的職務及職責與中國有關。此外，我們在評估個案時，亦已考慮到一個相關的先例及梁先生以往經公務員事務局批准的其他離職後就業申請。

(e) 規劃地政科強調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曾根據《建築物條例》遞交發展計劃(例如：紅灣半島計劃、尖沙咀新世界中心重新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的理由。

答 2. (e) 當行政組就梁先生的申請徵求屋宇署的意見時，屋宇署提供的資料表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曾根據《建築物條例》遞交發展計劃(例如：紅灣半島計劃、尖沙咀新世界中心重新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基於此乃事實，我於是作出指示，把此事知會公務員事務局。

問 3. 公務員事務局曾詢問規劃地政科對梁先生的申請是否有任何具體意見。規劃地政科在回覆時表示沒有意見。請說

明規劃地政科在回覆中表示對梁先生的申請沒有具體意見的理由。

答 3. 公務員事務局曾在 2008 年 5 月 19 日的便箋中請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填寫申請書 A 部評估第 III 部分，以便就梁先生的申請提供意見和建議。另一方面，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要求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填寫上述申請書這部分。因此，我的理解是，基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母公司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公務員事務局只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針對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業務性質」提供意見。規劃地政科就此在 2008 年 5 月 30 日回覆公務員事務局。

我在 2008 年 5 月 29 日停止兼署任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我當時並不知道公務員事務局其後(2008 年 5 月 30 日)再次詢問規劃地政科對梁先生的申請是否有任何具體意見，我亦不知道總行政主任(行政)同日在給予公務員事務局的回覆中表示「沒有意見」。

問 4. 你與梁先生的私人交情

答 4. 我在 1981 年擔任政務主任職位時，在政府認識梁先生，而梁先生在 1981 年 8 月至 11 月的 4 個月期間是我的上司。除此之外，我與梁先生完全沒有私人交情。

麥駱雪玲

2009 年 3 月 4 日